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事项，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、2017 年 8 月 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5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53 号）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